组团参加第七届中国辽宁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陕西省商务厅

供应商：西安万国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商务厅**

乙方(供应商)：**西安万国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组团参加第七届中国辽宁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项目

2.服务内容：场馆搭建服务；展馆水电及管理服务；展品布置及运行服务；展品运输、仓储及保险服务；参展参会车辆租赁服务；资料印刷服务。

3.展会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25 日

4.展会地点：辽宁省沈阳市

3.展位情况：陕西展区位于沈阳新世界博览馆 4 楼展厅 B 馆 SJ-5 展位设展 187 平方米展位，展位面积 187 平方米。

4.展区主题：丝路连山海 秦辽谱新篇

5.展区设计：详情见附件 1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玖仟元整（¥379000）。

2. 合同总价款合同总价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整体项目场馆设计搭建费、展馆水电及管理费、展品布置及运行管理费、展品运输和仓储费、保险费、车辆租赁费、资料印刷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合同价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根据服务执行情况据实结算，未尽事项可另加补充协议条款。

（二）款项结算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付款条件说明：服务结束验收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发票交甲方。

第三条、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展会服务完毕

第四条、质量保证

1.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3.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4.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应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第五条、合同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2.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资料，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配合乙方完成外业调查工作。

3.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4.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服务内容及进度，对乙方服务内容的质量、进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向乙方表达对服务内容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全面完成项目所要提交的成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承担因成果不合要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一切责任。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信息等严格保密。

3.乙方应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4.乙方所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周健，联系电话：15902998998。

5.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6.乙方应向甲方移交项目所有的成果资料，版权为甲方所有。

7.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8.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实施监测。乙方应承担工作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工作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9.乙方满足甲方服务质量要求，经甲方与成交乙方双方负责人确认，对达不到本项目要求所述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第六条、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项目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七条、合同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系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3、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3.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三条、附则

1、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商务厅（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78660188000031562

电　　话：029-63913867

地　　址：西安市新城大院

时　　间：2026年9月17日

供应商(乙方)：西安万国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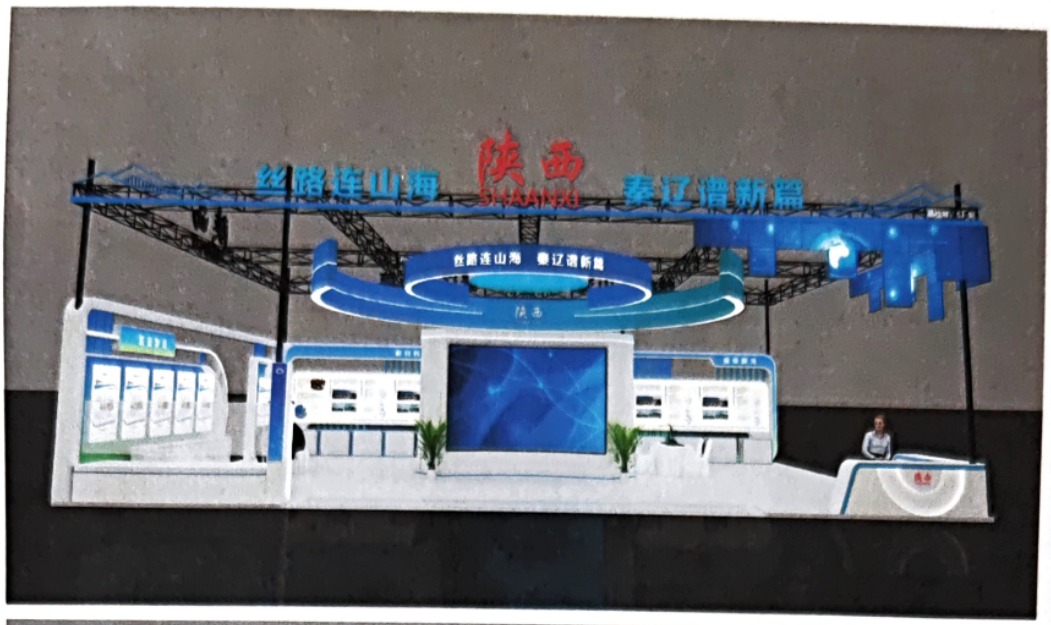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50192090009991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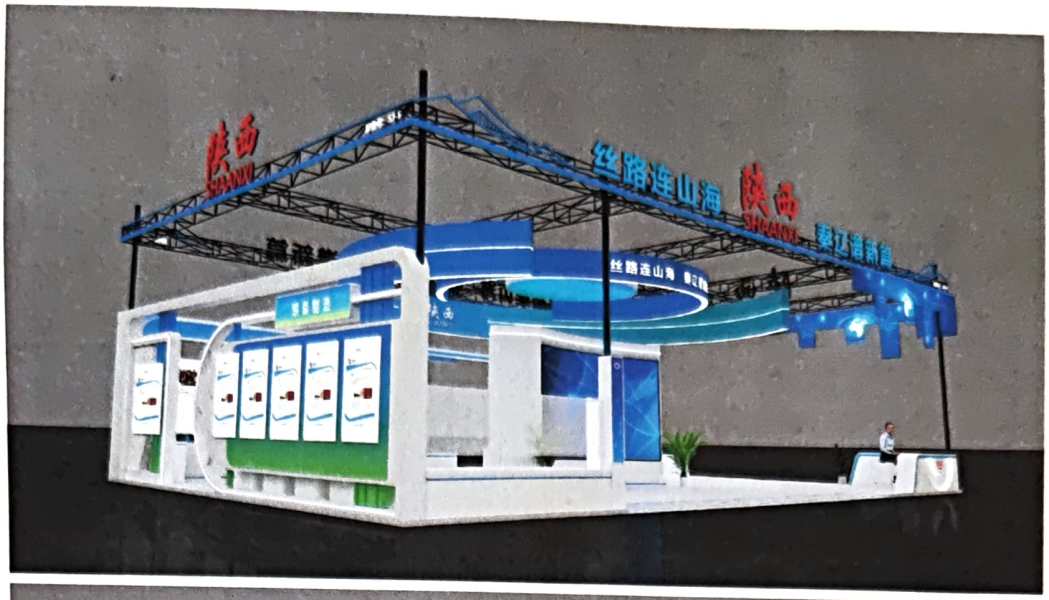
电　　话：029-810295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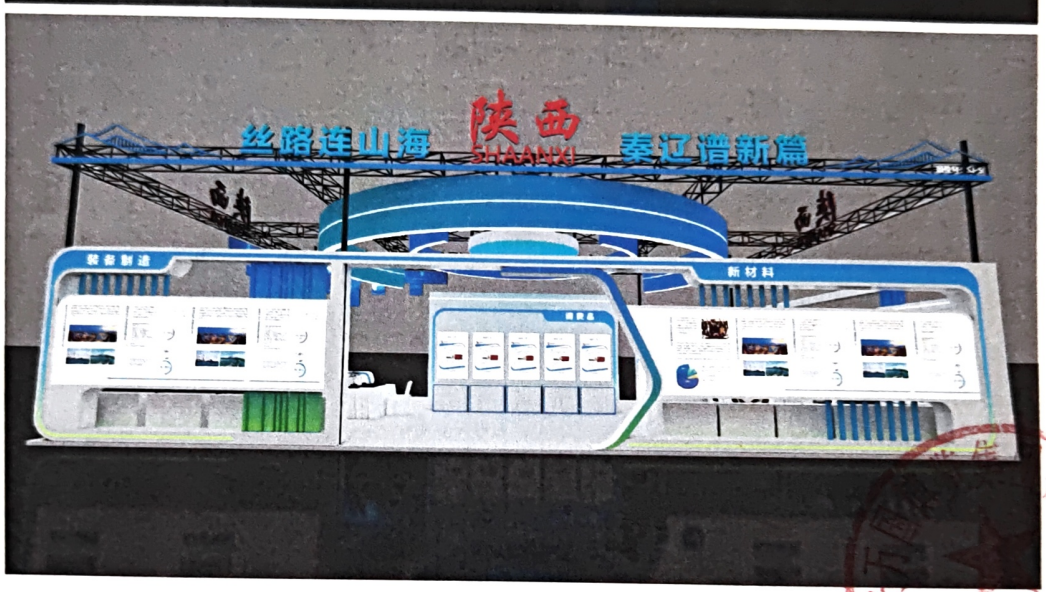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C座4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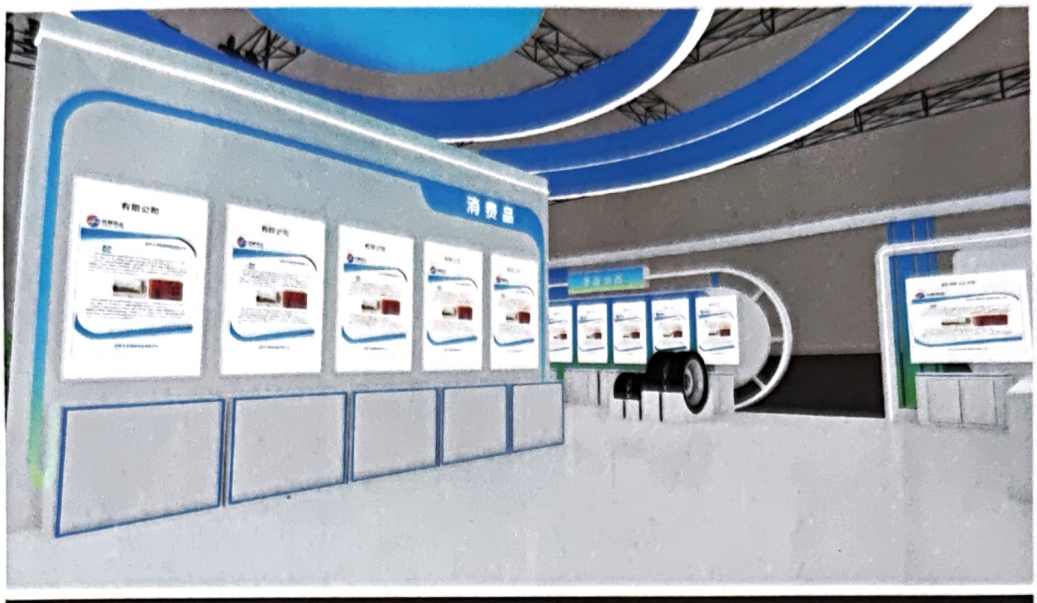
时　　间：2026年9月17日


丝路连山海
陕西
SHAANXI
秦辽谱新篇


丝路连山海
陕西
SHAANXI
秦辽谱新篇


陕西
SHAANXI
丝路连山海
陕西
SHAANXI
秦辽谱新篇


丝路连山海
陕西
SHAANXI
秦辽谱新篇
装备制造
新材料


消费品

